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陇南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629号鸿运茂A塔14层（730099）
14/F, Tower A, Hongyun Mall, No.629, Pingliang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730099, Lanzhou, China
Tel: +86 931-5102288 Fax: +86 931-5101019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i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4
正　文 5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陇南经济开发区医养大健康产业园项目 5
1、项目资金筹措及融资情况 5
2、项目实施主体 5
3、项目建设内容 5
4、项目审批情况 6
5、项目实施进度 7
二、本期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8
四、法律风险 8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9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i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陇南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致：陇南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指派曾兰、唐正浩律师作为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陇南市项目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
励致安远	指	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陇南市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陇南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陇南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报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规定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各项目单位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六、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准确、合法作出明示或暗示性保障。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陇南市项目共计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陇南经济开发区医养大健康产业园项目

1、项目资金筹措及融资情况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陇南经济开发区医养大健康产业园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114,954.64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60,000.00 万元（其中：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46,9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 13,100.00 万元。本期专项债券债务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按单利计息），后 5 年平均偿还本金，第 20 年偿还最后一期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使用财政资金 9,000.00 万元，其他筹资 45,954.64 万元。

2、项目实施主体

陇南经济开发区医养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实施机构为陇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陇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共陇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	陇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陇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1200MB1N8178X6
住所	陇南市徽县伏家镇竹林村
负责人	马文锋
机构性质	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陇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陇南经济开发区徽县园。项目主要包含 3 个子项目，分别为：医养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双创示范产业园项目、基础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医养大健康产业园项目：本工程位于甘肃省陇南市经济开发区徽县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康养中心、中药材、药剂生产加工、卫生医疗应急储备中心等。项目总用地面积107226.433m^2，建设用地面积93253.609m^2，总建筑面积96537.53 m^2。

（2）双创示范产业园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38440.97m2，建设用地面积121929.07 m2，总建筑面积127592 m2，规划道路面积6511.896 m2，新建仓库3座，新建加工车间2座，新建单层厂房、成品立体库、办公楼、拓展区、宿舍楼、车间、食堂、质检车间等。

（3）基础配套升级项目：本项目位于陇南经济开发区徽县园，本工程总用地面积约780亩，主要包括4个子项目，分别为：①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新建14层办公建筑与1层展厅建筑；②滨河绿地建设项目，新建廊架、亭子、景观小品、雕塑等；③东滨河路南段建设项目，新建道路全长798.52米，路宽18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照明、绿化、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及附属设施；④竹林片区道路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室外工程、室外管网、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等。

4、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批复文件	文号	颁发单位
1	《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陇南经济开发区医养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徽发改[2020]37号	徽县发展和改革局
2	《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1]	CR-2021-19	同天河公司签订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双创示范园一期）	地字第621227202100014号	徽县自然资源局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双创示范园二期）	地字第621227202200017号	徽县自然资源局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医养大健康产业园）	地字第6212272024YG0021422号	陇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双创示范园一期）	建字第621227202100016号	徽县自然资源局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双创示范园二期）	建字第621227202200016号	徽县自然资源局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医养大健康产业园）	建字第6212272024GG0022452号	陇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9	《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陇南经济开发区医养大健康产业园双创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徽发改[2021]337号	徽县发展和改革局

[1] 项目土地原使用权人为陇南市天河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公司”），天河公司持有证号为：甘（2023）徽县不动产权第000148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2024年12月，陇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河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河公司将项目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陇南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陇南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已向天河公司支付完毕土地转让款，该项目土地规划也已调整完成，目前正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10	《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陇南经济开发区医养大健康产业园双创示范园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徽发改审[2022]235号	徽县发展和改革局
11	《陇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陇南经济开发区医养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陇经开审[2024]1号	陇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双创示范园一期）	621201202204020101	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双创示范园二期）	621200202309070201	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医养大健康产业园）	621200202507310102	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认为，陇南经济开发区医养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已按照项目进度取得相关必要的审批手续，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5、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单位的说明，该项目中的子项目陇南经济开发区医养大健康产业园已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室内外管道安装工程均已全部完工，正在进行室外绿化、路灯安装等工作，项目预计于11月底竣工并投入使用。子项目双创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已竣工，正在进行收尾工作。子项目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涉及的科技孵化园建设项目、东滨河路南段道路工程、竹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本期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财务审计，并作出了《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陇南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期专项债券的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如下：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可取得的各项收入、成本费用计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2585905760P”的《营业执照》、甘肃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62010007）。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1 日；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作为财务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12406XJ）。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经甘肃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

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行债务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风险与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另外，项目本身运营过程中的诸多因素，如人力资源成本、维修成本等存在较大变动，在这些支出大幅增加时，会降低项目的偿债能力。

（四）工程风险

工程项目普遍存在工期拖延和发生工程事故的可能性，一旦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将会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工程投资将增加，最终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审批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对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进行了合理安排，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期专项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资金用途符合《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债券资金未用于《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

（四）本期专项债券项目资产、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五）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六）本项目收入合法、合规，本项目的收益权归属于项目单位，根据《财务评估报告》，项目单位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七）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八）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间存在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工程风险及建成投入运营后的项目收益风险，项目实施单位承诺将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从而保障本项目的还本付息；

（九）本期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费、收入，从而存在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陇南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曾　兰

（盖章）_____　　（签章）_____

负责人：萨　仁　　承办律师：唐正浩

（签章）_____　　（签章）_____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12406XJ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16 日

No. 80029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1995116375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6200000038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月 16日



持证人 曾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20102197412225843

备 注

2025年度

称职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6年5月至
2027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733388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05101705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6200000017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9 日



持证人 唐正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2197507204631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LANZHOU) LAW FIRM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734065

备注

2025年度

称职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

2026年5月至
2027年5月